

# 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文件

汕龙财会〔2023〕12号

---

## 关于同意汕头市诺云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设立代理记账机构的批复

汕头市诺云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来的《代理记账资格申请报告》及有关材料收悉。根据财政部《代理记账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经审查，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汕头市诺云财税咨询管理有限公司从事代理记账会计服务业务并颁发给《代理记账许可证书》。

二、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对其债务、执业风险等承担责任。

三、你公司应当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和《代理记账管理办法》开展代理记账业务并严格按照规定的范围依法经营和履行义务。

四、你公司及其从业人员在执业中，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认真执行会计执业道德规范、恪守独立、客观、公正原则。

五、你公司不得涂改、出借、出租和转让代理记账许可证。代理记账机构名称、主管代理记账业务负责人、办公地点发生变更的，应当自作出变更决定之日起 20 日内向汕头市龙湖区财政局办理变更登记。

六、你公司应于每年 4 月 30 日前办理年度备案登记并报送相关材料。

